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敏、谢敬东、陈颖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涛先生、胡良理先生、牛占奎先生、张文才先生、束金根先生、马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卓敏女士、谢敬东先生、陈颖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卓敏 谢敬东 陈颖洲

2023 年 10 月 27 日